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

受文者：各地政事務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74 年 8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一字第三六四四六號

主旨：凡僅建立標示部而權屬未定之未登記土地，於確定權屬時，應檢算圖、簿面積相符後，始得辦理總登記。

說明：歷年來，部分建立標示部之未登記土地常有圖、簿面積不符情事，為避免於權屬確定後辦理更正當洽請公地管理機關同意之困擾，在確定該未登記土地之權屬辦理總登記時，應先切實核算該筆土地之面積，如發現面積不符，得逕行更正，並通知有關機關。又未經重測地區建立標示部之未登記土地因係依地籍圖面計算面積，故確定權屬時，應請實地施測檢算避免發生錯誤。